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通訊書面審查紀錄

通訊日期: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

召集人：陳俊勳副校長

委員：陳俊勳副校長兼總務長、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翼代理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秀幸委員、曾仁杰委員、劉柏村委員、倪貴榮委員、林志生委員、洪景華委員、陳永平委員、黃冠華委員、鍾崇斌委員、曾建超委員

記錄：柯梅玉

壹、書面報告事項

- 一、本次校務會議之提案計 1 案，依據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備註說明:該委員會現已修正名稱為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為增進議事效率，建立本會書面審查機制，本會召集人得考量議案之重要性及提案數，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徵求半數委員同意後，得以書面審查方式行之。」(附件 1, P. 3)
- 二、爰依本會召集人陳俊勳副校長核示及依前述之決議，先以電子郵件徵詢本會委員是否同意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因僅有一個提案，無須再進行提案排序之投票。
- 三、經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進行通訊投票，計有 15 位委員回覆，另有 1 位委員因逾時回覆，經核示該票不予計列，投票結果如下：
(備註說明：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中陳俊勳副校長兼任總務長職務，爰實際委員人數為 16 人。)
 - (一)投票一：是否同意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行之。
 - 1、同意：15 票。
 - 2、不同意：0 票。
 - (二)投票二:如經本會委員半數以上同意進行書面審查，是否同意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1、同意：15 票。
 - 2、不同意：0 票。

貳、討論及審議事項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討論。(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際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
- 二、因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日益繁雜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受當然委員之更換而變動，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較具彈性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擬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限制，由十七人放寬至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利實際運作。
- 三、本案業經104年9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附件2，P.4)。
-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P.5~P.7)。

決 議：本案經通訊書面審查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同意15票，不同意0票)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0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3 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代）、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李鎮宜代）、李鎮宜研發長、劉美君館長、王國禎代理主任、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廖瓊華代）、林一平院長（簡榮宏代）、方永壽院長（周長彬代）、李遠鵬院長（王國禎代）、毛治國院長（卓訓榮代）、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鍾文聖委員（孫仲銘代）、劉復華委員、陳榮傑委員

請假：黃威主任、謝漢萍院長、戴曉霞院長、胡竹生委員、劉尚志委員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及審議事項(略)

參、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劉美君委員。本案經在場委員 2 人附議，符合「會議規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提案內容：為增進議事效率，建立本會書面審查機制，授權本會召集人得考量議案之重要性及提案數，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徵求半數委員同意後，得以書面審查方式行之。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1 票，不同意 1 票)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懋中

出席委員：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諮商中心許鶯珠主任、林志潔副教授、黃兆祺副教授、李翹宏助理教授、張淑閔副教授、楊芳盈助理教授、職工代表葉智萍、職工代表呂紹棟

請假委員：余沛慈教授、賴郁雯助理教授、學生代表李承儒、學生代表林筱晴

列席人員：蘇義泰人事室主任

紀錄人員：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組織如下：
 -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 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
 - (四) 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際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 (五) 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
- 二、 因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日益繁雜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受當然委員之更換而變動，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較具彈性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擬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限制，由 17 人放寬至 17-21 人，以利實際運作。
- 三、 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 P45)，本案通過後，將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p> <p>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p> <p>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p> <p>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p> <p>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規定辦理。</p> <p>二、因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日益繁雜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受當然委員之更換而變動，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較具彈性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性別比例之規定，擬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限制，由十七人放寬至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利實際運作。</p>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3年09月24日93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3年10月6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 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

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為原則，任期自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以協助推行本會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會設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申訴案之受理審查。

二、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申訴案調查小組，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三、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該小組成員由遴選委員組成。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助推動小組業務。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以支應本會所需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